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央财经大学



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师 评价规范 （第1版 试行）

文件编号：CCAA-PE-ESG-1.0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版权202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师 评价规范

类别

本文件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师评价规范类文件。

批准

发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实施：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信息

所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评价规范类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是有效的版本。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将在网站公布所有相关评价准则的最新版本。

关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或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人员评价的更多信息，请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联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建国门南大街7号荷华明城大厦D座7层

邮编：100011

网址：<http://www.ccaa.org.cn>

邮箱：pca@ccaa.org.cn

版权

© 版权 202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总则	4
1.1 引言	4
1.2 适用范围	4
1.3 术语和定义	4
1.4 级别设置	4
第二章 能力要求	4
2.1 行为规范	4
2.2 评价原则	5
2.3 个人素质	6
2.4 知识和技能	6
第三章 评价要求	8
3.1 总则	8
3.2 初次评价	8
3.3 年度资格保持	9
3.4 复查换证	10
3.5 评价经历	10
第四章 评价流程	10
4.1 申请受理	10
4.2 资料评价	10
4.3 评价决定	11
4.4 评价结果	11
4.5 评价时限	11
4.6 评价收费	11
第五章 申投诉、监督与证书处置	11
5.1 申投诉	11
5.2 监督	11
5.3 证书处置	11
附录 高级 ESG 评价师行业分类	12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认证咨询培训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被民政部评为5A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也是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的全权成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专业化的认证人员能力建设，承担国家认监委授权的统一实施认证人员考试与评价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财政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的教育部直属高校，是国家“双一流”建设、“211工程”建设和首批“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学校以经济学、管理学学科为主体，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各级各类高素质财经管理人才。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自2016年起，服务于中国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制定，2023年同步参与财政部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评估与对标工作以及国际准则在中国的适用性评估，参与支撑九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师能力评价项目是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与中央财经大学联合开发的一项人员能力评价项目，旨在帮助组织培养符合其发展需要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师。通过建立一致的能力培养模式和培训考核方式，确保经过评价取得证书的人员具备相应评价能力。该项目面向（拟）从事企业（含第三方机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披露、管理及评价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开展。通过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评价师评价和培养体系，为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等相关岗位培养合格的专业人才，提升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披露及管理等工作能力，为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披露信息提供质量保障。

本文件主要规定了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师通用的能力要求、评价要求、评价流程、申诉处理、监督与证书处置等内容。

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师能力评价证书仅表明证书持有人具备从事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工作所需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保证评价制度和评价过程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企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师聘用组织负有选择、聘用、监督和管理主体责任。

第一章 总则

1.1 引言

本文件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和中央财经大学可持续准则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SSRC）联合制定，目的是评价和培养企业（含第三方机构）环境、社会与治理（以下简称 ESG）评价师。申请人员除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CCAA 人员能力评价项目企业 ESG 评价师的评价。

1.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使用下列术语定义，如果本文件中的术语定义与有关标准所述不同，以本文件为准。

1.3.1 ESG 评价

指从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主要维度，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1.3.2 ESG 评价师

指从事 ESG 评价活动的人员。

1.4 级别设置

ESG 评价师设置初级 ESG 评价师、中级 ESG 评价师和高级 ESG 评价师 3 个级别。ESG 评价师需逐级晋升。

1.4.1 初级 ESG 评价师

指从事企业 ESG 信息搜集、企业 ESG 信息测算、企业 ESG 信息披露等基础性工作的人员。

1.4.2 中级 ESG 评价师

指从事企业 ESG 合规管理、企业 ESG 风险管理、企业 ESG 治理、企业 ESG 战略规划管理、企业 ESG 供应链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1.4.3 高级 ESG 评价师

指从事行业 ESG 投资分析、行业 ESG 信息鉴证等工作的人员。

注：高级 ESG 评价师需区分具体行业领域，详见附录高级 ESG 评价师行业划分。

第二章 能力要求

2.1 行为规范

各级别 ESG 评价师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要求：

- 1)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2)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3)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4)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5)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6) 不接受被评价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7)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评价工作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8)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CCAA、SSRC及其人员评价项目的声誉，并给予充分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活动；
- 9) 不向受评价方提供相关咨询；
- 10) 遵守CCAA和SSRC其他相关规定。

2.2 评价原则

ESG评价师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1)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ESG评价师应：

- 以诚实和负责任的道德精神从事他们的工作；
- 只承担有能力去做的评价活动；
- 以不偏不倚的态度从事工作，即对待所有事务保持公正和无偏见；
- 在评价时，对可能影响其判断的任何因素保持警觉。

2)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评价发现、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应报告在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评价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沟通应是真实、准确、客观、及时、清楚和完整的。

3) 职业素养：在评价中尽责并具有判断力

ESG评价师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评价委托方和其他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在工作中具有职业素养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能够在所有评价情况下做出合理的判断。

4) 保密性：信息安全

ESG评价师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在履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评价师或评价委托方不应为个人利益不适当地或以损害被评价方合法利益的方式使用评价信息。这个概念包括正确处理敏感或保密的信息。

5) 公正性：评价公正性和评价结论客观性的基础

ESG评价师应独立于受评价的活动（只要可行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评价师在整个评价过程应保持客观性，以确保评价发现和评价结论仅建立在评价

证据的基础上。

6)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评价过程中得出可信和可重现的评价结论的合理方法

评价证据应是能够验证的。由于评价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评价证据应建立在可获得信息的样本的基础上。应合理地进行抽样，因为这与评价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7) 基于风险的方法：考虑风险和机遇的评价方法

基于风险的方法应对评价的策划、实施和报告具有实质性影响，以确保评价关注于对评价委托方重要的事项和对实现评价方案目标重要的事项。

2.3 个人素质

ESG 评价师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 1) 有道德，即公正、诚实、真诚、正直和谨慎；
- 2)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3) 有交往技巧，即得体地与人交往；
- 4) 观察敏锐，即主动地观察周围实际环境和活动；
- 5) 有感知力，即能意识到并能理解遇到的情况；
- 6) 有适应能力，即易于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调整；
- 7) 坚韧，即坚持并专注于实现目标；
- 8) 明断，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9) 独立自主，即能够独立工作并履行职能，同时与其他人有效互动；
- 10) 能够坚毅行事，即能够采取负责任的、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并有可能导致分歧或冲突；
- 11) 乐于改进，即愿意从不同情况中学习；
- 12)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被评价方的文化；
- 13) 合作，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与评价组成员及被评价方人员；
- 14) 有条理，即有效地管理时间、区分优先次序、策划，以及高效；
- 15) 信息技术及其工具应用，即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手持终端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等实施评价工作；
- 16) 文字表达，即能够以足够的速度、准确度和理解力阅读和记录，并形成报告。

2.4 知识和技能

2.4.1 初级ESG评价师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 1) 掌握国际ESG或可持续发展相关准则、指南、标准及政策要求等内容；
- 2) 掌握国内各部委出台的ESG或可持续发展相关准则、指引、方案、管理办法等要求；

3) 掌握ESG相关基础及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专题知识；

4) 熟悉国内外ESG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内容；

5) 熟悉ESG生态体系要素及构成；

6) 了解ESG管理运行相关内容（包括：ESG信息与财务信息相关性分析、ESG合规管理、ESG风险识别与管理、ESG治理架构管理、ESG战略规划管理、ESG供应链管理等）；

7) 了解ESG与可持续金融知识，ESG评级指标及方法，ESG投资策略与整合；

8) 了解可持续信息（非财务）鉴证基本原则；

9) 了解可持续信息（非财务）鉴证实施；

10) 了解国内ESG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内容。

2.4.2 中级ESG评价师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1) 掌握2.4.1中第1)至5)条的知识技能；

2) 熟悉可持续信息（非财务）鉴证基本原则；

3) 熟悉可持续信息（非财务）鉴证实施；

4) 掌握ESG管理运行相关内容（包括：ESG信息与财务信息相关性分析、ESG合规管理、ESG风险识别与管理、ESG治理架构管理、ESG战略规划管理、ESG供应链管理等）；

5) 熟悉ESG与可持续金融知识，ESG评级指标及方法，ESG投资策略与整合；

6) 熟悉2.4.1中的第10)条提到的法律及管理办法中与ESG相关内容。

2.4.3 高级ESG评价师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1) 掌握2.4.2中第1)至5)条的知识技能；

2) 区分行业领域，掌握具体行业ESG特征性要求；

3) 熟悉2.4.1中的第10)条提到的法律及管理办法中与ESG相关内容。

第三章 评价要求

3.1 总则

- 3.1.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全面、准确了解各项评价要求。
- 3.1.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资料，并通过CCAA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申请。
- 3.1.3 全部的能力评价环节（评价类别）包括：初次评价和复查换证。

3.2 初次评价

3.2.1 初级ESG评价师

3.2.1.1 教育及工作经历

申请人应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3.2.1.2 培训

申请人应在申请评价前3年内，完成经CCAA备案的“企业初级ESG评价师”培训课程（课程需经过SSRC确认）。培训时长不少于16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

3.2.1.3 考试

在完成3.2.1.2要求的培训后，申请人应在申请评价前3年内通过CCAA组织的初级ESG评价师考试。

3.2.1.4 个人声明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明所提供的评价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同意遵守CCAA相关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3.2.2 中级ESG评价师

3.2.2.1 教育及工作经历

除具备初级ESG评价师资格外，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学历，全职工作经历满1年；
- 2)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初级职称。

注：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教育经历之后。

3.2.2.2 评价经历

申请评价前3年内，至少具备一次满足第3.5条要求的初级及以上评价经历（其中高级评价经历满足附录A中任一行业的均可）。

3.2.2.3 培训

申请人应在申请评价前3年内，完成经CCAA备案的“企业中级ESG评价师”培训课程（课程需经过SSRC确认）。培训时长不少于32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

3.2.2.4 考试

在完成3.2.2.2要求的培训后，申请人应在申请评价前3年内通过CCAA组织的中级ESG评价师考试。

3.2.2.5 个人声明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明所提供的评价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同意遵守CCAA相关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3.2.3 高级ESG评价师

3.2.3.1 教育及工作经历

除具备中级ESG评价师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学历，全职工作经历满2年；
- 2)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全职工作经历满1年；
- 3) 具备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4) 已取得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注：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教育经历之后。

3.2.3.2 评价经历

申请评价前3年内，至少具备一次满足第3.5条要求的中级评价经历或高级评价经历（附录A中任一行业的均可）。针对已具备某行业高级ESG评价师资格的人员，在申请新的行业高级评价师资格时，可以免于提供评价经历。

3.2.3.3 培训

申请人在申请评价前3年内，应完成经CCAA备案的“企业高级ESG评价师”培训课程（课程需经过SSRC确认）。培训时长不少于24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其中含所申请行业专业内容培训8学时。针对已具备某行业高级ESG评价师资格的申请者，在申请其他行业高级ESG评价师资格时，只需完成该行业专业内容培训8学时。

3.2.3.4 考试

在完成3.2.3.3要求的培训后，申请人应在申请评价前3年内通过CCAA组织的高级ESG评价师考试。

3.2.3.5 个人声明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明所提供的评价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同意遵守CCAA相关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3.3 年度资格保持

各级ESG评价师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年度在CCAA网站的“从业人员学习平台”完成对应级别或以上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初级ESG评价师不低于10学时/年，中级和高级ESG评价师不低于12学时/年；针对具备多个行业高级ESG评价师资格的人员，每增加一个行业的高级评价师资格，需额外增加4学

时培训），并在 CCAA 网站的“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年度确认。

3.4 复查换证

初级、中级、高级ESG评价师应每3年进行一次复查换证，均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评价证书到期前90日内，向CCAA提出申请并完成复查换证；
- 2) 完成历年的年度资格保持；
- 3) 证书有效期内，复查换证时需提供至少1次评价经历。针对具备多个行业高级ESG评价师资格的人员，复查换证时，每个行业需要提供至少1次相关评价经历。

注：初级ESG评价师可提供3.5要求的任一评价经历，中级ESG评价师可提供3.5.2和3.5.3要求的任一评价经历，高级ESG评价师只能提供3.5.3要求的评价经历。

- 4)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 5) 完成CCAA或SSRC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 6) 复查换证时，如果ESG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或者评价经历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中级和高级ESG评价师会被CCAA逐级降低证书等级，初级ESG评价师将不予换证。

3.5 评价经历

3.5.1 初级评价经历

初级评价经历至少应体现下列工作之一：

- 1) 对企业ESG信息的搜集、测算、披露等工作的评价或参与完成此类工作。

3.5.2 中级评价经历

中级评价经历至少需体现下列工作之一：

- 1) 主导或参与企业ESG管理运行相关工作（包括：ESG信息与财务信息相关性分析、ESG合规管理、ESG风险识别与管理、ESG治理架构管理、ESG战略规划管理、ESG供应链管理等）；
- 2) 主导或参与对企业ESG管理运行情况的评价。

3.5.3 高级评价经历

高级评价经历至少需体现下列工作之一：

- 1) 针对所申报的具体行业，主导或参与对行业企业ESG投资分析、ESG信息鉴证等工作。

第四章 评价流程

4.1 申请受理

CCAA日常受理评价申请。申请人在CCAA综合服务平台中提交完整的评价申请信息、资料。交纳评价费用后CCAA开始受理申请。

4.2 资料评价

CCAA在受理申请后，针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评价后，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评价建议。如果申请材料存在不符合项，CCAA将向申请人发送不符合内容和整改时限要求。整改时限为自发送之日起60日，整改时限内申请人有2次整改机会，需在申请系统中自行按要求提供整改材料。如申请人在不符合反馈时限内仍未做出有效整改，则做不予通过处理。

4.3 评价决定

CCAA考核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给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建议。

CCAA评价管理人员对评价考核结论、评价意见进行审定，做出是否予以通过的决定。

CCAA秘书长审核评价意见和评价决定，批准评价决定。

4.4 评价结果

对评价通过的申请人，CCAA将颁发（换发）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对未通过评价的申请人，CCAA将通知本人。

CCAA秘书长负责批准和签发证书。

获证人员的证书被暂停或撤销后，不得使用相应证书。

4.5 评价时限

对于符合要求的评价申请，CCAA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批准。因申报信息和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造成评价过程延迟的时间，不计入评价时限。

4.6 评价收费

CCAA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收费公示表》收取评价相关费用，申请人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评价和评价过程一经开始，不论评价结果如何，评价费用将不予退还。

第五章 申投诉、监督与证书处置

5.1 申投诉

CCAA 参照《注册认证人员申诉处理规则》、《注册认证人员投诉处理规则》，处理相关申投诉。

5.2 监督

CCAA 和 SSRC 共同监督整个 ESG 评价师项目。

CCAA 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社会反馈及复查换证等方式收集信息，对证书持有者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SSRC 将通过接收投诉、社会反馈等方式收集信息统一反馈给 CCAA，由 CCAA 统一处理。

5.3 证书处置

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评价要求的人员，经调查核实，CCAA 将参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警告、暂停、撤销评价证书的处置。

证书持有者因故不再保持证书，可参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相关要求向 CCAA 申请注销。

附录 高级 ESG 评价师行业分类

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门类及大类，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行业实施指南），参考分类为：

- 1) 农林牧渔与食品业（包含GB/T 4754—2017中的门类A、门类B-大类13农副食品加工业、门类B-大类14食品制造业、门类B-大类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IFRS农产品、IFRS酒精类饮料、IFRS食品零售商和分销商、IFRS肉类、IFRS家禽类和乳制品、IFRS牲畜与饲料采购、IFRS非酒精类饮料、IFRS加工食品）；
-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包含GB/T 4754—2017中的门类B-大类07；IFRS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IFRS石油和天然气-中游、IFRS石油和天然气-精炼与营销、IFRS石油和天然气-服务）；
- 3) 钢铁行业（包含GB/T 4754—2017中的门类C-大类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4) 汽车行业（包含GB/T 4754—2017中的门类C-大类36汽车制造业；IFRS汽车配件、IFRS汽车、IFRS汽车租赁）；
- 5) 电力行业（包含GB/T 4754—2017中的门类D-大类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IFRS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
- 6) 建筑业（包含GB/T 4754—2017中的门类E；IFRS建筑产品和家具、IFRS建筑材料）；
- 7) 金融业（包含GB/T 4754—2017中的门类J；IFRS商业银行、IFRS保险、IFRS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IFRS抵押贷款融资）。